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 2021-013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3 月 2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3 月 25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中国广东省深圳市观澜泗黎路 402 号平安金融管理学院平安会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3 月 25 日至 2021 年 3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及批准《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报告》	√	
2	审议及批准《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报告》	√	
3	审议及批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审议及批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包括本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本公司经审核财务报表	√	
5	审议及批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建议宣派末期股息	√	
6	审议及批准《关于聘用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审议及批准《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评价》	√	
8.00	逐项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8.01	审议及批准重选马明哲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8.02	审议及批准重选谢永林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8.03	审议及批准重选陈心颖女士为本公司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8.04	审议及批准重选姚波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8.05	审议及批准重选蔡方方女士为本公司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8.06	审议及批准重选谢吉人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8.07	审议及批准重选杨小平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8.08	审议及批准重选王勇健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8.09	审议及批准选举黄伟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8.10	审议及批准重选欧阳辉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8.11	审议及批准重选伍成业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8.12	审议及批准重选储一昀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8.13	审议及批准重选刘宏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8.14	审议及批准选举金李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8.15	审议及批准选举吴港平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9.00	逐项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9.01	审议及批准重选顾立基先生为本公司外部监事，任期至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9.02	审议及批准重选黄宝魁先生为本公司外部监事，任期至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9.03	审议及批准重选张王进女士为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至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	
10	审议及批准《关于发行债券融资工具的议案》	√	
11	审议及批准《关于建议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增发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授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 H 股 20%的新增 H 股，有关发行价较近券的基准价折让（如有）不超过 10%	√	
12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以下报告：

1、《公司 2020 年度董事履职工作报告》；

2、《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本公司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的具体内容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网站（www.pingan.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本次会议的会议资料将另行公布。

（二）特别决议议案：第 10、11、12 项议案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5、8 项议案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1、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有权出席本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318	中国平安	2021/3/18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公司聘请的律师、监票人员。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股东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须提供以下登记资料：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或其他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股东身份证明文件。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凭证。

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电话方式进行预登记。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请参见本公告附件。

（二）出席回复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或以前将拟出席会议的回执通过专人递送、传真或邮寄等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未能在以上截止日期前提交回执并不影响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出席会议。

（三）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

2021 年 3 月 25 日 12:30-14:00，14:00 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四）现场会议的登记地点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观澜泗黎路 402 号平安金融管理学院平安会堂

（五）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李欣女士、苏瑾楠女士

联系电话：（0755）22624602，88673423

电子邮箱：lixin054@pingan.com.cn；sujinnan152@pingan.com.cn

传　　真：（0755）82431019，82431029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47 层

邮政编码：518033

六、其他事项

（一）时值中国境内及境外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防控时期，为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您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现场参会股东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深圳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对现场参会股东采取体温监测等疫情防控措施。出现发热等症状、不按照要求佩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如现场参会股东人数已达到本次股东大会当天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疫情防控要求规定的上限（如有），现场参会股东将按“先签到先入场”的原则入场，后续出席的股东将可能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三）会议时间不超过一个工作日。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本公司建议现场参会股东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前往本次股东大会地点，本公司亦不会安排交通接驳。

（四）本公司 A 股股份登记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五）本公司 H 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股东大会通告。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4 日

附件 1：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2：参会回执

报备文件：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 1：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平安 全新·科级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前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我们（附注 1），A 股帐户：，地址：，联系电话：，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之 A 股/H 股股（附注 2）的股东，兹委任大会主席（附注 3）或，身份证号码：，为本人/我们的代表，代表本人/我们出席 2021 年 3 月 25 日（星期四）14:00 于中国广东省深圳市观澜泗黎路 402 号平安金融管理学院平安会堂召开的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其任何续会，以审议并酌情通过大会通知所载之决议案，并于大会及其任何续会上代表本人/我们及以本人/我们的名义依照下列指示（附注 4）就该等决议案投票。

	普通决议案	赞成（附注 4）	反对（附注 4）	弃权（附注 4）
1	审议及批准《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报告》			
2	审议及批准《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报告》			
3	审议及批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审议及批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包括本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本公司经审核财务报表			
5	审议及批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建议宣派末期股息			
6	审议及批准《关于聘用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中国审计师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公司国际核数师，任期直至下届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并厘定其酬金			
7	审议及批准《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评价》			
8.00	逐项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8.01	审议及批准重选马明哲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8.02	审议及批准重选谢永林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8.03	审议及批准重选陈心颖女士为本公司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8.04	审议及批准重选姚波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8.05	审议及批准重选蔡方方女士为本公司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8.06	审议及批准重选谢吉人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8.07	审议及批准重选杨小平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8.08	审议及批准重选王勇健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8.09	审议及批准选举黄伟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8.10	审议及批准重选欧阳辉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8.11	审议及批准重选伍成业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8.12	审议及批准重选储一昀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8.13	审议及批准重选刘宏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8.14	审议及批准选举金李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8.15	审议及批准选举吴港平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9.00	逐项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9.01	审议及批准重选顾立基先生为本公司外部监事，任期至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9.02	审议及批准重选黄宝魁先生为本公司外部监事，任期至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9.03	审议及批准重选张王进女士为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至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特别决议案	赞成（附注 4）	反对（附注 4）	弃权（附注 4）
10	审议及批准《关于发行债券融资工具的议案》			
11	审议及批准《关于建议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增发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授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 H 股 20%的新增 H 股，即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8.15%，有关发行价格较近券的基准价折让（如有）不得超过 10%（而非《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设定的 20%上限），并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作出其认为适当的相应修订，以反映配发或发行股份后的新股本结构。			
12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日期：2021 年　　月　　日　　股东签署：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请填上以阁下名义登记与本授权委托书有关的股份数目，若未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所有登记于阁下名下的股份有关。请删去不适用之股份类别（A 股或 H 股）。

3. 阁下如欲委任大会主席以外的其他人士为代表，请将「大会主席或」之字样删去，并在空栏内填上委派代表的姓名及身份证号码。凡有权出席上述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委任一位或以上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无须为公司的股东，只须亲身出席以代表阁下。本授权委托书上的每项更改，均须由签署人简签示可。

4. 注意：阁下如欲投票赞成上述决议案，请在「赞成」栏内填上「√」号。阁下如欲投票反对决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号。阁下如欲投票弃权决案，请在「弃权」栏内填上「√」号。如未有任何指示，则阁下的代表有权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受委任代表亦可就股东大会通知所载以外而正式于大会上提呈的任何决议案自行酌情投票。计算通过议案所需的总票数包括该等「弃权」票。

5. 授权委托书须由阁下或其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亲自签署，如委任人为法人单位，则须盖上公司印鉴或经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他获正式授权的人士签署。如授权委托书由其他获正式授权的人士签署，则其签署的授权文件或其他授权书必须经公证人证明。

6. 若为任何股份的联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该等联名持有人均可作为唯一有权投票者就有关股份亲身或委派代表于大会上投票。然而，若有一位以上联名持有人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会，则就任何决议案投票时，公司将按股东名册内排名首位的联名股东的投票（不论亲自或委派代表）为准，而其他联名股东再无投票权。

7. 股东或其代表出席大会时须出示其身份证明文件。

附件 2：

中国平安 全新·科级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前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致：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本人/我们（附注 1）：，A 股帐户：，联系电话：，地址为：，为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之 A 股/H 股股（附注 2）的股东，兹通告公司，本人/我们拟（或由代理人代为）出席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二时正于广东省深圳市观澜平安金融管理学院平安会堂举行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日期：2021 年　　月　　日　　签署：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上登记在股东名册的股东全名及地址。

2. 请将以阁下名义登记的股份数目填上，并删去不适用的股份类别（A 股或 H 股）。

3. 请将此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一）或以前以专人递送、邮递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47 层（518033）或传真号码（0755）82431019，82431029）。未能在以上截止日期前提交回执并不影响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出席会议。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 2021-012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费收入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以及《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本公司如下控股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期间的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为：

（人民币万元）	2021 年 1 月
控股子公司名称	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29,873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919,378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52,391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83,301

于上述期间，本公司的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人民币万元）	2021 年 1 月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	
个人业务	10,121,351
新业务	3,478,496
续期业务	6,642,855
团体业务	333,719
新业务	331,685
续期业务	2,034
合计	10,455,070

备注：

1、本公司通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寿险及健康险业务，本公司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指这三家子公司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合计数。

2、按投保人为个人或团体，本公司将寿险及健康险业务类型分类为个人业务和团体业务。

于上述期间，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人民币万元）	2021 年 1 月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车险	1,736,251
非机动车辆保险	1,075,543
意外与健康保险	218,079
合计	3,029,873

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116　　证券简称：天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6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碳纳米管复合产品生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碳纳米管复合产品生产项目
- 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天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
-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 本项目已经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本项目实施尚需办理立项备案、环评、施工许可等前置手续，项目的投资计划可能根据未来实际情况调整，存在不能达到原计划及预测目标的风险。
- 由于本项目尚未正式筹建，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一、项目建设概述

目前，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迅速，公司为进一步提升适应下游市场扩张需求，加快实施企业的战略目标，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份额，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常州天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常州市武进区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锦平路以东、长汀路以南、锦华路以西、长顺路以北内投资建设碳纳米管复合产品生产项目。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常州天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碳纳米管复合产品生产项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建设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碳纳米管复合产品生产项目

2、实施主体：常州天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常州市武进区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锦平路以东、长汀路以南、锦华路以西、长顺路以北内

4、建设内容：本项目将引进国内外先进的生产设备及仪器，建设导电浆料、导电塑料母粒生产线及工厂厂房、办公基地以及相关智能运输及仓储等配套设施。项目建设使用土地面积约 90 亩，建设内容及规模最终以审批或实际建设为准。建成后达 50000 吨的导电浆料、5000 吨导电塑料母粒以及 3000 吨碳管纯化加工的生产能力。预计 2025 年规划建成全球领先的自动化、智能化的导电材料生产产线。

5、实施进度：本项目建设周期 48 个月左右，其中一期建设预期 24 个月，二期建设预计 24 个月，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6、投资总额：10 亿元人民币

7、资金来源：自筹

8、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不超过 10 亿元。其中，主要包括设备投资约 6.73 亿元、建筑工程投资约 1.54 亿元，投资金额明细以最终审批及实际投资为准。

9、本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必要性：随着市场和公司产品需求的快速增长，公司需根据下游市场需求增加产能储备。本项目建成后达 50000 吨的导电浆料、5000 吨导电塑料母粒以及 3000 吨碳管纯化加工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可以进一步提高公司主营产品生产能力，为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提供产能保障。

可行性：本项目产品碳纳米管、导电母粒和导电浆料均为公司现有成熟产品，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现有产品销售供不应求。本项目达产后，公司相关产品的产能将扩大，可以通过现有公司销售网络，进行市场销售。公司与国内主要新能源电池厂商均开展了密切合作，订单保障性较强，可以保证产能的充分利用。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达产后，公司相关产品的产能将扩大，有利于提升公司降本增效和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已构建了稳定的市场体系和良好的品牌影响力，有利于本次投资项目产品的市场推广和销售，持续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核心竞争力。

四、主要风险提示

公司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锂电池领域，公司客户相对集中，这与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有关。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客户覆盖范围的增广，客户集中度呈下降趋势。但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经营情况不利，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仍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及时发布本项目实施的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碳纳米管复合产品生产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116　　证券简称：天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8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3 月 1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3 月 11 日　9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镇江市新区青龙山路 113 号办公楼 1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3 月 11 日

至 2021 年 3 月 1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在境外投资设立公司的议案	√
2	关于全资子公司常州天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碳纳米管复合产品生产项目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116	天奈科技	2021/3/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 2021 年 3 月 9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00）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江苏省镇江市新区青龙山路 113 号办公楼 1 楼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1 年 3 月 9 日 16: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3、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本条规定事先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现场接待处办理登记手续并提供本条规定的参会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镇江市新区青龙山路 113 号

邮政编码：212000

联系电话：0511-81989762

联系人：喻玲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在境外投资设立公司的议案			
2	关于全资子公司常州天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碳纳米管复合产品生产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16　　证券简称：天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5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境外投资设立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设立公司名称：天奈科技（美国）有限公司（暂定名）
- 投资金额：5,000 万美元
- 特别风险提示：

1、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奈科技”或“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 C-Nano Technology Limited（以下简称“BVI 天奈”）在美国内华达州里诺市全资设立天奈科技（美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国天奈”），以此在当地建立公司目前主营产品碳纳米管及其复合材料等相关产品的生产基地，建厂并开展“年产 8000 吨碳纳米管导电浆料生产线项目”。由于在境外建厂进行生产交易所需的时间周期较国内更长，因此公司需提前进行布局安排，设立美国天奈是公司可以与北美客户开展合作的基础条件。尽管公司已对投资区域目标客户、市场前景、竞争格局、市场规模等因素进行了一定的了解和分析，且公司已与北美主要的潜在客户进行了事前交流，目前正在积极导入的过程中，但公司目前在北美暂无订单客户，因此存在项目建成后，存在客户销售不达预期、不能完全消化新增产能的风险。

2、投资设立美国天奈尚需获得中国境内的发改委部门、商务部门、外汇部门等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按照美国当地法律法规履行美国相关政府机关的审批，能否取得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3、美国天奈设立后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变化等风险。未来国内外市场、融资环境与政策、国际政治环境及经济形势存在发生变化的可能，项目的投资计划可能根据未来实际情况调整，存在不能达到原计划及预测目标的风险。

4、由于投资设立美国天奈的事项尚未开展，且项目实施需要一定时间，预计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基本情况

考虑到目前公司下游的新能源汽车行业迅猛发展，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国际竞争力，有效拓展海外市场，公司拟提前布局，通过 BVI 天奈在美国内华达州里诺市全资设立美国天奈，以此在当地建立公司目前主营产品碳纳米管及其相关复合产品的生产基地，建厂并开展“年产 8000 吨碳纳米管导电浆料生产线项目”。

设立美国天奈开展境外业务是扩展公司的北美销售市场的基础，能够更好的满足北美市场的需求，对提升企业竞争力，扩大市场占有率具有重要意义。

2、审批程序

公司根据天奈科技《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本次对外投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讨论后，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境外投资设立公司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投资设立美国天奈尚需获得中国境内的发改委部门、商务部门、外汇部门等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按照美国当地法律法规履行美国相关政府机关的审批。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重组。

二、投资主体简介

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 BVI 天奈投资设立美国天奈，BVI 天奈的基本情况如下：

1、名称：C-Nano Technology Limited

2、注册地：英属维京群岛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成立日期：2016 年 8 月 16 日

5、总股本：10,000 股普通股

6、股权结构：天奈科技持有 BVI 天奈 10,000 股普通股，占比 100%

7、主要业务：主要负责境外知识产权的维护和运营以及境外开发推广，为天奈科技主营业务提供知识产权保护及海外销售服务。目前 BVI 天奈主要的经营模式为授权其拥有的专利及专业技术并收取相关费用。

三、拟在境外投资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1、拟定公司名称：天奈科技（美国）有限公司（暂定名）

2、拟定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拟定公司住所：美国内华达州里诺市

4、拟投资金额：5,000 万美元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7、拟定主要业务：从事纳米材料（碳纳米管、石墨烯）及其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提供本公司技术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转让。

美国天奈的具体公司名称、投资金额、住所、主营业务等，最终以中国境内相关政府机关和美国内华达州里诺市当地相关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8、对外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5,0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32,500 万元（汇率按 1 美元 =6.5 元人民币），其中，主要包括设备投资约 1.3 亿元、建筑工程投资约 1.2 亿元，投资金额明细以最终审批及实际投资为准。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美国天奈，旨在